

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

越教字〔2018〕139号

关于举办 2018 年越秀区中小学班级文化建设示范班展示活动的通知

局属各中小学、区辖内各民办学校：

为推进我区中小学班级文化建设，充分发挥班级以文化人、以文育人的作用，促进学生良好思想品德的养成，我局将举办 2018 年越秀区中小学班级文化建设示范班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推荐对象与数量

（一）局属各中小学（含职业中学）、区辖内各民办学校中推进班级文化建设一年以上的在校班级。除九年一贯制和完全中学外，原则上每校可根据实际，在校内进行评选后择优推荐 1 个候选班。

(二) 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推荐 2 个候选班 (小学和初中各推荐 1 个)。

(三) 完全中学可推荐 2 个候选班 (初中和高中各推荐 1 个)。

二、活动提交的材料

(一) 越秀区中小学班级文化建设示范班评选标准

(二) 班级文化建设示范班申报表

(三) 班级文化建设概况 5 分钟视频介绍

(四) 班级文化建设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1. 班级活动图片或视频

2. 班级环境图片或视频

3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(附上图片、视频、复印件等)

三、活动开展时间

区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在 11 月进行评审, 请各学校于 10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 (纸质版、光盘或 U 盘) 与申报汇总表纸质版送到广州市第三中学 (越秀区大新路 163 号, 联系人: 刘窗洲, 联系电话: 13660600608)。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 2410758306@qq.com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请各学校认真按照评选标准做好校内班级推选工作, 以此次展示评选活动为契机, 推动各学校班级文化建设工作。

作。已经评为广州市中小学班级文化建设示范班的班级不再重复参评。

（二）提供的图片需清晰，并配有文字说明，包括参与者、时间、事件、地点等信息。

（三）所有材料（包括文字、表格、视频、图片等）均制成光盘或 U 盘，并做好标识，写上学校名称、班名、班主任姓名等信息，与纸质版材料一起送到第三中学。

（四）我局将根据申报的班级质量和数量及专家的意见，评审出展示活动的示范班、优秀班。

附件：1.广州市越秀区中小学班级文化建设示范班评选标准（试行）

2.广州市越秀区中小学班级文化建设示范班申报表

3.广州市越秀区中小学班级文化建设示范班申报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5 日印发
